

辽宁嘉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辽宁嘉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一年五月

辽宁嘉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嘉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运通车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运通车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事项予以披露。

3、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所确定的时间、地点召开，并逐项审议了通知公告所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所持股份数合计 83,7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4%。前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所列股东一致。

2、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1、提案程序：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1.94% 股份的股东李兆彦书面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2、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20 年度公司所属子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鞍山大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用于其办公使用，租赁收入共计 45,000.00 元。

3、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李兆彦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兆彦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该临时提案公告就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调整后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等情况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临时提案的提出和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7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7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7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7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7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7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7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7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李兆彦、姜德伟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辽宁嘉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辽宁嘉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嘉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辽宁嘉言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1 年 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10000590917002E

辽宁嘉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8日

执业机构

辽宁嘉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3201410286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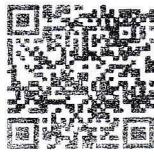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A20052103020599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葛诗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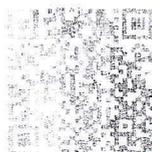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3197302112718

执业机构 辽宁嘉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32002102512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200175060522

持证人 李震东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11197506140913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2019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